

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7月29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华泰柏瑞锦合债券
基金主代码	01860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07月28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柏瑞锦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3]1082号	
基金募集期间	从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26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3年07月28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271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200,019,301.51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9,007.04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00,019,301.51
	利息结转的份额	9,007.04
	合计	200,028,308.55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9,776.52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49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	2023年07月28日

注:1、按照有关规定,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、会计师和律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。

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-10万。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-10万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。在确定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时间后,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9日